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	0	7	0	3	1	2	0	0	授課教師： 胡榮豐 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
開課系所：	空運管理 學系									老師 e-mail : hurf@mail.knu.edu.tw
年級班別：	三 年 班									老師分機：6223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
空運運送契約										2
課程名稱(英文)						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運送乃創造貨物在時間及空間的效益的方法，且隨科技進步與國際貿易的興盛，可以說沒有運送就沒有經濟。運送無論在型式構成貨是契約的構成，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本課程即以民法、國際運輸法為基礎，以講解、測驗及討論方式協助學生對空運運送契約的了解。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包含出席率、問題研討、上課狀況 成績 20 %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林一山、黃立等，民法債篇各論(下)，元照出版社，2002年 邱聰智，債法各篇(中)，1996年。 張元宵、尹章華、凌鳳儀等，民用航空判決彙編，文笙書局，2000年5月。 王肖卿，物流單証與國際運輸法規釋義，文史哲出版社，2000年10月。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
1-3 民法 第一六節 運送 4-6 民法 第一七節 承攬運送 7-9 涉外空運契約準據法 10 期中考試 11-13 空運單証與國際空運貨物運輸公約 14-15 航空事業的法律責任 16-17 民用航空判決分析 18 分組報告										
說明：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空運系主任 尹相隆

授課教師：

胡榮豐

